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 40 期（总第 724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 年 11 月 11 日 第 40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市委 市政府联合文件】

-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转发《市委
宣传部、市司法局关于在全市开展法治
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
(2021—2025 年)》的通知 (6)

【市政府文件】

-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北京市第五批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
项目名录的通知
(京政发〔2021〕28 号) (21)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北京市
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京政发〔2021〕29 号) (27)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联合文件】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北京市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
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
负担的措施》的通知 (29)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北京市城市更新行动计划
(2021—2025 年)》的通知 (43)

【部门文件】

北京市广播电视台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国有广播
电视节目制作企业社会效益评价
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广电发〔2021〕17 号) (63)

北京市广播电视台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广播电视台局
关于加强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公共服务
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2021 年
—2025 年)》的通知
(京广电发〔2021〕93 号) (76)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November 11, 2021

Issue No. 40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Jointly Issued by CPC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and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 Circular of CPC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and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Forwarding the “Eighth Five—Year Plan of the Publicity Department of CPC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and Beijing Municipal Justice Bureau on the Publicity and Education of the Rule of Law in Beijing (2021—2025)” (6)

【Documents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the Release

of the Fifth List of Representative Elements of Municipal—level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of Beijing (Jingzhengfa[2021]No. 28)	(21)
Decision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Beijing Municip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wards 2020 (Jingzhengfa[2021]No. 29)	(27)

【Documents Jointly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CPC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PC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to Further Lessen the Burden of Homework and Off-campus Tutoring on Compulsory Education Students in Beijing”	(29)
---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PC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Beijing Urban Renewal Action Plan (2021—2025)”	(43)
---	------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Radio and Television Bureau	
---	--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the Evaluation
and Appraisal of the Social Benefits of State—owned
Radio and Television Program Production
Enterprises in Beijing”

(Jingguangdianfa[2021]No. 17) (63)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Radio and Television Bureau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Beijing
Municipal Radio and Television Bureau on
Strengthen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Audiovisual Public Service System
for Radio and Television
Network (2021—2025)”

(Jingguangdianfa[2021]No. 93) (76)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转发《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关于在全市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
(2021—2025 年)》的通知

各区委、区政府，市委各部委办，市各国家机关，各国有企业，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现将《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关于在全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 30 日

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

关于在全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 五年规划(2021—2025年)

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科学指引下,在党中央、国务院及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本市顺利实施并圆满完成了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规划(2016—2020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学习宣传深入开展,“谁执法谁普法”等普法责任制全面落实,新媒体新技术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广泛应用,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持续推进,全社会法治意识明显增强,以领导干部、青少年等为重点的普法对象法律素养明显提高,全社会法治氛围更加浓厚,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明显提升,法治宣传教育在建设法治中国首善之区进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法治中国首善之区建设,根据《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民普法工作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

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牢牢把握建设法治中国首善之区的目标要求,紧紧围绕服务北京市“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教育的基础性、先导性作用,健全完善法治宣传教育体制机制,构建法治宣传教育新格局;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繁荣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全面推进依法治理,实现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深度融合,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市的实践中展现更大的担当作为,为首都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工作目标

到2025年,法治中国首善之区建设迈出新步伐,党对守法普法工作的领导全面加强。守法普法工作取得长足发展,全社会大普法格局进一步巩固完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进一步增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进一步繁荣,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进一步弘扬,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公民的法治素养显著提升,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不断增强,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成为普遍共识。全民普法制度完备、实施精准、评价科学、责任落实的工作体系基本形成。

(三)工作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法治宣传教育全过程和各方面,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为了人民、依靠人民、服务人民,以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服务大局。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为首都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实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提供有力支持。

——坚持实践引领、普治并举。把法治宣传教育融入立法、执法、司法、法律服务和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中,融入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等社会治理各方面,提高全社会法治化管理水平。

——坚持守正创新、深度融合。创新法治宣传形式,健全社会普法格局,落实普法责任制,整合社会力量参与法治宣传教育,强化监督、评估和考核,共同推进法治宣传教育。

——坚持精准施策、务求实效。以问题为导向,根据不同地区、部门、行业的实际,针对不同对象的法治需求,确定重点内容和方式,分层分类实施,使法治宣传教育更加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

二、突出普法重点内容,加大全民普法力度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

路。继续把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作为基本任务,大力宣传国家基本法律,广泛宣传党内法规,结合实际做好重点工作和重点领域的法律法规宣传。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将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全民普法的首要政治任务,广泛深入开展学习宣传活动。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校(行政学院)培训的重点内容,纳入市属高校法治理论教学体系,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

(二)突出学习宣传宪法。深入持久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国旗法、国歌法等宪法相关法的学习宣传。阐释好新时代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内涵和意义,不断强化全社会对宪法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法治认同、情感认同和事实认同。加强宪法实施案例的宣传,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推动国家工作人员带头恪守宪法原则、维护宪法权威。认真组织好“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以现行宪法颁布施行40周年为契机,推动宪法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实现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

(三)突出学习宣传民法典。坚持将民法典学习宣传作为重点工作,大力宣传民法典的重大意义和重要地位,宣传民法典在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繁荣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方面的重要作用,阐释好民法典总则编和各分编需要把握的核心要义和重点问题。以“美好生活·民

法典相伴”为主题,制作播出《民法典通解通读》等专题电视节目,充分发挥民法典讲师团作用,依托空中课堂、主题动漫微视频征集、网上知识竞答等形式,组织好系列宣传活动。

(四)突出围绕服务大局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强宣传国家安全法等,组织好“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提升全民国家安全意识。加强社会治理、生态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宣传,促进高质量发展。加强教育、医疗、食品安全、生态涵养、劳动等法律法规宣传,促进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与退役军人服务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促进保障公民合法权益。加强公共卫生、应急管理、非法集资、金融投资、消防、禁毒、扫黑除恶等方面法律法规宣传,依法保障社会稳定和人民安宁。

(五)突出学习宣传党内法规。以党章、准则、条例等为重点,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注重党内法规宣传同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协调。突出学习宣传党章,教育广大党员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尊崇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把学习掌握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列入党组织“三会一课”内容,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做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的自觉尊崇者、模范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六)切实加强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的普法宣传。聚焦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全面服务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紧紧围绕“七有”“五性”补短板、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保障,

加强本市新制定和修改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的宣传教育。重点加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医院安全秩序管理规定等地方性法规的宣传教育,为贯彻实施提供有效支撑,推动法律意识深入人心。

三、把握普法重点对象,提升公民法治素养

以国家工作人员、青少年、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村(居)民等为重点,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实现项目化运作、精细化管理,不断提升全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一)实施国家工作人员法治教育工程。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深化落实党委(党组)会前学法、政府常务会议学法、专题会议学法、重大决策专题学法等制度,推进领导干部述职述法评议,探索建立领导干部学法清单制度、年度述法制度,推动领导干部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推动全面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培训内容,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定期组织开展法治讲座、法治研讨和旁听庭审等活动,为国家工作人员学习法律创造条件。探索建立网络学法课堂、手机客户端学法专栏等,拓展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平台,试点推进、逐步推广国家工作人员年度法律考试。

(二)实施青少年法治教育工程。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贯彻落实“两法一条例”,落实国家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要求,将法治教

育融入学校教育各个阶段,进一步健全学校法治教育内容和体系,从课时、师资、教材等方面加强学校法治教育保障支撑力度。将学生法治教育纳入素质教育综合督导,探索建立学生法治教育考核评价体系。充分尊重青少年在法治宣传教育中的主体地位,继续组织开展“青春船长·法治启航”活动。建立学校、家庭、社会有机结合的协同育人机制,强化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青少年法治教育网络建设,充分利用社会实践活动开展青少年法治教育,积极整合和动员社会力量协同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建设。依托基层法庭、公安派出所、司法所等基层单位和村(社区)等基层组织,加强对不良行为青少年、闲散青少年等群体的法治宣传教育,更好维护学生权益,预防违法犯罪发生。

(三)实施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法治教育工程。顺应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等新形势,建立和完善企业内部信用管理制度、学法用法制度,定期组织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开展法治讲座、法治研讨、集中轮训等形式的法律知识培训,提高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诚信守法、依法经营、依法用工、依法办事的意识和能力。加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涉外企业、新社会组织经营管理人员法治教育,促进依法诚信经营管理。

(四)实施村(居)民法治教育工程。深化“法律进乡村”“法律进社区”工作,加强对农村村民、未就业的城市居民等人群的普法宣传和公益性法律服务,使其掌握日常生活必需的法律常识和获得法律帮助的途径,了解自身权利义务,养成自觉守法的意

识,形成遇事找法的习惯,培养解决问题靠法的意识和能力。根据妇女、残疾人、老年人、农民工等群体特点,开展有针对性的法治宣传活动,提高其依法维护权益的意识和能力。

四、结合全国文化中心建设,推动法治文化润京城

以助力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之都为己任,结合全国文化中心建设的生动实践,立足首善标准,加强顶层设计,发展首都特色的法治文化,实现法治文化建设制度健全化、产品多元化、阵地规模化、队伍集群化、传播智能化,不断夯实法治中国首善之区建设的社会文化基础。

(一)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发挥法治在解决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中的作用。坚持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结合,充分发挥法治文化的引领、熏陶作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法律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彻到首都法治建设中,融入全民守法环节,以法治建设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培育践行。以“唱响国歌、守护国旗、致敬国徽”活动为重点,用更加积极有为的法治举措保障和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培育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提高公民思想道德水平,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市创造良好人文环境。强化规则意识,倡导契约精神,弘扬公序良俗,引导人们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家庭责任。建立健全对守法行为的正向激励和对违法行为的惩戒制度,把公民法治素养与诚信建设相衔接,不断提升全体

公民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二)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把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在博物馆、展览馆、纪念馆、文化馆、艺术馆、图书馆、名人故居等公共设施建设时体现法治元素,推动法治文化与地方文化、行业文化、民族文化有机融合。把法治元素融入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老城整体保护、中轴线申遗保护、长城文化带及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北京段)、大运河文化带及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北京段)、西山永定河文化带等重大文化建设项目。利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等阵地,因地制宜建设法治文化阵地,让法治文化有形呈现、生动表达。到2025年,全市力争建成一批普及法律知识和行业知识的法治宣传教育示范基地,每个区建成一个法治文化主题公园(广场),每个村(社区)至少有一个法治文化阵地。积极参与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全国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评选活动,加强市级相关基地的建设管理,发挥引领和示范作用,实现学法和用法的有机统一,提升普法的生动性和有效性。

(三)推动法治文化创新发展。结合北京文化历史特点,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激发法治文化创新活力,创作生产一批优秀法治文艺作品,推出一批法治文化精品,培育一批具有北京特色和全国影响的法治文化传播品牌栏目、节目和工作室。推动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纳入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纳入公共数字文化工程等重点文化惠民项目,纳入出版扶持和奖

励基金范围。组织开展法治文艺大赛、法治动漫微视频征集展播等活动,汇聚优秀网络法治文艺作品,推动实现共建共享。实施法治文化惠民工程,充分利用“三下乡”和社区文化宣讲等活动,推动法治文艺下基层。因时因地设立法治文化节,引领法治文化融入企业文化培育工程、融入惠民文化消费活动。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加强红色法治文化的保护、宣传和传承。立足北京、面向世界,加强对外法治文化传播,积极对来京、在京外国人开展法治宣传,引导其遵守我国法律。

五、深入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

加强依法治理,加快补齐社会治理中的短板弱项,强化法治在定分止争中的权威地位。重点加强基层依法治理,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将和谐稳定创建在基层。引导和支持各行业依法制定规约、章程,发挥行业自律和专业服务功能,实现行业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依法维护成员合法权益。

(一)深化城乡基层依法治理。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将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作为切入点,配合党建引领“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改革,构建富有活力和效率的新型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推动落实本市加强法治乡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等,充分发挥法治乡村建设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中的作用。加强基层“两委”干部学法用法工作,定期组织学习法律知识,系统提升“两委”干部学法用法能力,推动运用法律手段解决基层问题。实施乡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育

工程,探索建立学法用法长效机制,充分发挥村(居)法律顾问作用,优化基层法律服务供给。开展面向家庭的普法主题实践活动,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树立良好家风,以家庭和谐促进社会稳定。深入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加强对全国及市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的规范化、动态化管理。将法治元素融入市民公约、村规民约等社会规范中,健全充满活力的群众自治制度,引导村民在村党组织领导下依法制定和完善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等自治制度。

(二)深化依法治校。推进“法律进学校”工作,推动学校健全依法治理制度体系,完善市属高校章程修订核准机制,落实中小学依法治校基本标准。加强学校法治文化建设,切实提升依法办学、依法执教的意识和能力。落实“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制度,加强法治课教师队伍建设,定期组织法治课教师轮训,纳入教师继续教育计划。加强平安校园建设,深化学校及周边环境依法治理,加大中小学校门外交通违法整治力度,防范欺凌、性侵、猥亵、电信网络诈骗、非法传销、校园贷等突出问题。完善校园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依法打击扰乱校园正常秩序的违法行为。

(三)深化依法治企。推进“法律进企业”工作,加强企业法治文化建设,开展诚信守法企业创建,推进市管企业法治国企建设考核评价工作,提升企业依法治理水平。完善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加强合规人才建设,落实公司律师制度、企业法律顾问制度,推动企业将合规管理嵌入业务工作全流程各环节。将法治作为企业学习

的重要内容,建立完善职工学法用法制度,确保职工法治教育落到实处。

(四)全面推进网络空间法治化。推进“法律进网络”工作,加强对网络企业和从业人员法治教育,推动网络企业自觉落实责任,做到依法依规经营。提高网民法治意识,引导广大网民崇德守法、文明互动、理性表达。依法治理网上突出问题,促进网络空间更加清朗。

六、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保障

(一)完善组织领导。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人大监督、政协支持、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广泛参与、人民群众为主体的法治宣传教育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形成大普法工作格局。发挥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作用,有效运用会议审议、督促落实、调查研究、联络沟通机制,确保市委部署落实到位。支持各级人大加强对全民普法工作的监督和专项检查。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把推进全民普法和守法摆上重要工作日程,推动更多法治力量向引导和疏导端用力。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要严格按照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要求,认真履行普法领导责任。

(二)健全制度体系。健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考评和社会效果评估体系,完善考核办法和机制,加强考核评估结果运用。把普法工作纳入法治建设总体部署,优化完善全市普法考核指标体系和考核方式,开展市民法律素质和普法效果满意度调查,注重与全国

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评价体系、平安北京建设工作考核等结合。建立健全法治宣传教育推进制度,探索形成按需设置、动态调整、规模适当、覆盖全面的项目管理机制,实现全程监管、量化管理。

(三)拓展普法责任制。进一步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建立普法责任制履职评议制度,制定国家机关普法责任制履职报告评议实施办法,建立健全履职评议指标体系,定期开展履职评议活动。加强日常指导和监督,继续制定发布普法责任制清单,对重视不够、措施不力、落实普法责任制不到位的,普法主管部门应当发出普法提示函或建议书,必要时进行约谈,提出整改要求,造成严重后果的进行通报批评,依规依法处理。推动在立法过程中扩大社会参与、回应社会关切,在执法、司法、行政复议、法律服务过程中实时普法、全程普法。健全以案普法制度,组织法官、检察官、行政复议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开展典型案例年度征集活动,加强司法、行政执法典型案例整理编辑工作,推动相关部门建立司法、行政执法典型案例公开发布制度。

(四)落实媒体公益普法责任。各级宣传、广电部门要发挥职能作用,推动落实媒体公益普法治度,综合运用多种形式,广泛传播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推动广播电视、报纸期刊、互联网和手机媒体等大众传媒自觉履行公益普法责任,在重要版面和重要时段制作刊播普法公益广告、开设法治栏(节)目,针对社会热点和典型案(事)例开展及时权威的法律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引导法治风

尚。加强媒体从业人员法治教育,将法治素养作为从业资格考评的重要内容,提高其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读社会问题、引导社会舆论的能力。

(五)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创新。顺应时代发展新要求,在宣传法律体系和法律制度的同时,更加注重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满足人民群众的实际需求,更加注重培育法治理念,更加注重培养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的能力,努力实现法治宣传教育重点向增强公民法治观念、培育公民法治信仰转变。发挥人民团体、社会组织、行业协会在普法工作中的积极作用,巩固发展社会普法大格局。强化品牌效应,继续深化“法律十进”“普法联盟”工作。大力推进“智慧普法”行动,实现法治宣传教育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共享。建设融“报、网、端、微、屏”于一体的全媒体法治传播体系,灵活运用新技术新手段,扩大法治宣传教育覆盖面。

(六)强化基层基础和保障工作。认真开展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和总结验收。落实经费保障,各区要将法治宣传教育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加强对经费管理、监督,做好绩效评价工作。各部门各单位要根据普法工作任务,安排相应普法专项经费。加强基层建设,强化政策、制度、机制保障,从人员配备数量、待遇、经费、装备等方面,切实向普法基层一线倾斜,将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充实到普法工作一线,为基层开展普法和依法治理创造更好条件。

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根据本规划认真制定五年规划或实施方案,确保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北京市第五批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京政发〔2021〕28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市政府批准市文化和旅游局确定的第五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共计48项)和第五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扩展项目名录(共计4项)，现予公布。

各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北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深入实施北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工程，切实提升首都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水平，为加快全国文化中心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附件：1. 北京市第五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2. 北京市第五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扩展项目名录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1年9月18日

附件 1

北京市第五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

(共计 48 项)

一、民间文学(共计 1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	什刹海传说	西城区

二、传统音乐(共计 2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2	李家务音乐会	大兴区
3	延寿圣会音乐	通州区

三、传统舞蹈(共计 2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4	北辛庄村高跷秧歌	平谷区
5	马卷村五虎棍	顺义区

四、传统戏剧(共计 1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6	北京曲剧	北京市曲剧团有限责任公司

五、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共计 2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7	王其和太极拳	海淀区
8	天桥杂耍	西城区

六、传统美术(共计 3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9	汉白玉雕	房山区
10	火绘葫芦技艺	顺义区
11	制扇技艺(北京宫廷团扇)	西城区

七、传统技艺(共计 26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2	北京沙燕吉祥鸟制作技艺	怀柔区
13	传统百宝镶嵌制作与修复技艺	故宫博物院
14	传统木器制作与修复技艺	故宫博物院
15	传统漆器修复技艺	故宫博物院
16	传统书画装裱修复技艺	西城区
17	传拓技艺	西城区
18	传拓技艺(全形传拓)	全国农业展览馆
19	传拓技艺(甲骨传拓)	国家图书馆
20	敦煌遗书修复技艺	国家图书馆
21	雕版刷印及线装书装帧技艺	大兴区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22	官式建筑营造技艺(恭王府)	文化和旅游部恭王府博物馆
23	古法黄金制作技艺	朝阳区
24	金属锻錾工艺	西城区
25	和香制作技艺	石景山区
26	鸟笼制作技艺	丰台区
27	青铜器修复及复制技艺	中国国家博物馆
28	手迹类文物临摹复制技艺	中国国家博物馆
29	北京同春园江苏菜制作技艺	北京华天饮食集团公司
30	北京阳坊传统涮羊肉制作技艺	昌平区
31	丰泽园鲁菜制作技艺	西城区
32	宫廷面点(泡泡糕)制作技艺	海淀区
33	通州饹馇饸制作技艺	通州区
34	延庆火勺制作技艺	延庆区
35	大兴南路烧白酒酿制技艺	大兴区
36	京西黄芩茶制作技艺	门头沟区
37	龙门米醋制作技艺	北京龙门醋业有限公司

八、传统医药(共计 9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38	段氏针法	朝阳区
39	丰盛正骨	北京市丰盛中医骨伤专科医院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40	孟氏刺络疗法	门头沟区
41	裴氏正筋疗法	门头沟区
42	燕京萧氏妇科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
43	中医二十四节气导引养生法	中国中医科学院医学实验中心
44	中医推拿按动疗法	北京按摩医院
45	同仁堂西黄丸传统制作技艺	东城区
46	血余蛋黄油制作技艺	东城区

九、民俗(共计 2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47	恭王府春分祈福习俗	文化和旅游部恭王府博物馆
48	黑水湾淘金习俗	平谷区

附件 2

北京市第五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扩展项目名录

(共计 4 项)

一、曲艺(共计 2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	京韵大鼓(白派)	东城区
2	京韵大鼓(少白派)	石景山区

二、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共计 1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3	三皇炮捶拳	西城区

三、传统技艺(共计 1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4	景泰蓝制作技艺	海淀区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京政发〔2021〕29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科技北京战略，加快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市政府决定，对为科学技术进步、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首都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和组织给予奖励。

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规定，经市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评审、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审定，市政府批准，授予邵峰院士北京市突出贡献中关村奖；授予翟荟、杨洋等 7 人北京市杰出青年中关村奖；授予安德里亚·卡罗·费拉里等 6 人北京市国际合作中关村奖；授予“脑网络组图谱绘制和验证及其应用研究”等 8 项成果北京市自然科学奖一等奖，授予“低功耗小型化硅基光电子器件机理与关键技术”等 27 项成果北京市自然科学奖二等奖；授予“高通量众核处理器关键技术及应用”等 5 项成果北京市技术发明奖一等奖，授予“航空发动机叶片自适应精密加工关键技术与应用”等 6 项成果北京市技术发明奖二等奖；授予“12 英寸先进集成电路制程电感耦合等离子刻蚀

机研发及产业化”等 35 项成果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授予“基于深度学习技术的肺癌/肺炎早诊早治的创新体系建设及推广应用”等 69 项成果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具体获奖项目和人员由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公布)。

希望获奖者再接再厉,勇担重任,再创佳绩。首都科技工作者要向获奖者学习,继续发扬服务国家、造福人民的光荣传统和追求真理、勇攀高峰的科学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投身各领域科技创新,着力实现原始创新重大突破,攻克关键核心技术,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为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和首都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9 月 20 日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北京市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
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
的措施》的通知

各区委、区政府，市委各部委办，市各国家机关，各国有企业，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8月14日

北京市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措施

为坚决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持续规范校外培训（包括线上培训和线下培训），做好本市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以下简称“双减”）工作，制定以下措施。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眼建设首都高质量教育体系，坚持首善标准，按照“校外治理、校内保障、疏堵结合、标本兼治”的总体思路，推进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深化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坚决防止侵害群众利益行为，积极构建教育良好生态，形成校内外协同育人的良好局面，有效缓解家长焦虑情绪，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2. 工作原则。坚持育人为本、回应关切。遵循教育规律，从有利于学生身心健康成长出发，整体提升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和服务水平，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与期盼，减轻学生和家长负担。

坚持依法治理、标本兼治。严格执行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

护法、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规定,坚持校外培训的公益属性,注重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

坚持政府主导、各方联动。进一步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强化政府统筹,落实部门职责,健全保障政策。强化学校教育体系,发挥学校主体作用,同步深化学科类培训机构治理,明确家校社协同责任,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坚持统筹推进、稳步实施。严格落实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广典型经验,深入探索推进重难点问题治理,确保“双减”工作平稳有序。

3. 工作目标。全面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围绕“治乱、减负、防风险”的工作要求,校内校外双向发力,稳妥推进,分步实施,确保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家庭教育支出和家长相应精力负担于2021年底前有效减轻、两年内成效显著,人民群众教育满意度明显提升。

校内服务提质增效。充分发挥学校育人主渠道作用,加大改革力度,统筹校内校外教育资源,统筹课内课后两个时段,对学校教育教学安排进行整体规划,全面系统构建学校育人生态。提升校内教育服务质量,提高学校育人水平,让每个学生在校内能够学得会、学得好、学得足。

校外培训规范有序。坚持从严治理,全面规范校外培训机构,防止无序扩张,严查各类违规培训和侵害群众利益的行为,为学生全面健康成长创造有利环境。

二、有效减轻学生过重作业负担

4. 统筹作业管理。进一步完善作业统筹管理机制,学校制定作业管理办法,建立作业校内公示制度,公开班级各学科作业,加强质量监督。作业必须在课内布置,坚持作业全批全改、及时反馈,加强面批讲解,作业难度不得超过国家课标。不得布置机械重复、惩罚性作业。严禁给家长布置作业或要求家长检查、批改作业。

5. 控制作业总量。小学一、二年级不布置家庭书面作业,可在校内适当安排巩固练习;小学三至六年级书面作业平均完成时间不超过 60 分钟;初中书面作业平均完成时间不超过 90 分钟。个别学生经努力仍完不成书面作业的,也应按时就寝,确保充足睡眠。

6. 加强作业设计指导。发挥作业诊断、巩固、学情分析等功能,将作业设计纳入教研体系,系统设计符合学生年龄特点和学习规律、体现素质教育导向、涵盖德智体美劳全面育人的基础性作业,鼓励布置分层、弹性、个性化作业。教师要指导小学生在校内基本完成书面作业,初中生在校内完成大部分书面作业,认真分析学情,做好答疑辅导。不得要求学生自批自改作业。

7. 用好课余时间。学校和家长要引导学生放学回家后完成剩余书面作业,进行必要的课业学习,从事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开展适宜的体育锻炼、阅读和文艺活动等。引导学生合理使用电子产品和网络,保护视力健康,防止网络沉迷。家长要积极与孩子沟

通,关注孩子心理健康,帮助其养成良好学习生活习惯。寄宿制学校要统筹安排好课余学习生活。

三、提升学校课后服务水平

8. 整体规划设计。学校要做好教育教学活动和教师资源的统筹,将课后服务时段分两个阶段进行整体规划、系统设计。第一阶段完成体育锻炼,保障学生每日1小时体育锻炼时间;第二阶段开展课业辅导和综合素质拓展类活动,结束时间原则上不早于17点30分。两个阶段相互衔接,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对有特殊需要的学生,学校应提供延时托管服务。初中学校工作日晚上可开设自习班。学校可统筹安排教师实行“弹性上下班制”。

9. 丰富服务内容。学校制定具体的课后服务实施方案,提供菜单式课后服务项目和内容,供学生自愿选择,切实增强课后服务的吸引力。学校充分利用课后服务时间,指导学生完成作业,组织优秀教师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进行课业答疑和辅导,为学有余力的学生拓展学习空间。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科普、文体、艺术、劳动、阅读、兴趣小组及社团活动等综合素质拓展类活动。学校不得利用课后服务时间讲授新课。

10. 拓宽服务渠道。课后服务一般由本校教师承担,校级干部、特级教师、市区级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应主动承担课后服务工作任务,也可聘请退休教师、具备资质的社会专业人员或志愿者等优质师资,引入校外优质资源,共同做好课后服务。教育部门可组织优秀教师到本区域内优质资源不足或有需要的学校开展课后

服务。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发挥好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等校外活动场所在课后服务中的作用。课后服务不能满足部分学生发展兴趣特长等特殊需要的,教育部门可通过遴选,适当引进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参与课后服务,并建立评估退出机制。

11. 做强做优免费线上学习服务。全面实施“互联网+基础教育”工程。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提升教育教学水平和教育管理能力。健全线上教学管理制度,完善线上公共教学平台,打造“双师课堂”。教育部门要指导学校用好免费线上优质教育资源,免费向学生提供覆盖各年级各学科的学习资源,以及法制、安全、心理健康等方面的高质量专题教育资源,深化开放式互动答疑,惠及更多学生。

四、深化校外培训机构治理

12. 严格审批准入。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培训机构。对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重新审核登记,逐步压减,动态清零无证机构。保留的学科类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未经审批多址开展培训的学科类培训机构。对已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按要求全面排查,并按标准重新审批准入。未通过审批的,取消其原有备案登记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ICP)。

13. 严控学科类培训时间。严格执行未成年人保护法有关规定,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学科类培训。学科类培训时间不得与中小学校教学时间相冲

突；线下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0 点 30 分，线上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1 点。线上培训要注重保护学生视力，每课时不超过 30 分钟，课程间隔不少于 10 分钟。探索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合理控制学生连续线上培训时间。

14. 规范培训服务行为。完善学科类培训管理服务平台，动态掌握学科类培训的培训内容、培训材料、教师资质等信息，健全完善培训内容备案与监督制度。严禁超标超前培训，严禁非学科类培训机构从事学科培训，严禁提供境外教育课程。线上培训机构不得提供和传播“拍照搜题”等惰化学生思维能力、影响学生独立思考、违背教育教学规律的不良学习方法。依法依规坚决查处超范围培训、培训质量较差、内容低俗违法、盗版侵权等突出问题。从事学科类培训的人员，必须具备相应教师资格；培训机构不得高薪挖抢学校教师；不得泄露家长和学生个人信息。聘请在境内的外籍人员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严禁聘请在境外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

学科类培训机构实施信息公开制度，对机构资质（办学许可证、法人登记证书相关信息）、教师资质（包括姓名、照片、任教班次及教师资格证编号等）、收退费标准（包括收费标准、退费办法、培训费收取账号等）、培训内容（包括课程名称、时间、价格等）、聘用外籍人员情况（包括姓名、来华工作许可证件编号），在机构办学场所显著位置及网站进行公示。

15. 强化经营活动监管。严格控制资本过度涌入培训机构，培

训机构融资及收费主要用于培训业务经营,坚决禁止为推销业务以虚构原价、虚假折扣、虚假宣传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依法依规坚决查处行业垄断行为。落实将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纳入政府指导价管理的要求,科学合理确定计价办法,明确收费标准,坚决遏制过高收费和过度逐利行为。校外培训机构每次招生前须向教育部门报备招生简章、课程内容、教师资质、收费情况等事项。加强对培训领域贷款的监管,全面使用《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严查经营者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全面落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管理办法。鼓励实施“先培训后收费”“一课一消”培训收费模式,有效防范“退费难”“卷钱跑路”等问题发生。

16. 严控广告宣传投放。加强校外培训广告管理。市属主流媒体、新媒体以及公交车站和地铁等公共场所、居民区各类广告牌和网络平台等,不刊登、不播发校外培训广告。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商业广告活动,不得利用中小学和幼儿园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变相发布广告。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各种夸大培训效果、误导公众教育观念、制造家长焦虑的校外培训违法违规广告行为。

17. 严禁学科类培训机构上市融资。严格落实中央有关要求,学科类培训机构一律不得上市融资,严禁资本化运作。上市公司不得通过股票市场融资投资学科类培训机构,不得通过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学科类培训机构资产。外资不得通过兼并

收购、受托经营、加盟连锁、利用可变利益实体等方式控股或参股学科类培训机构。已违规的，要进行清理整治。

18. 完善长效治理机制。完善全链条、全流程的管理服务工作体系，进一步健全违规行为发现机制、常态化风险监测机制和联动执法惩戒机制。用好“黑白名单”制度，不断完善信用管理和分级分类监管，推进监管模式创新。依托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设立专门举报电话和举报邮箱，畅通监督举报途径，发挥群众监督举报、媒体监督作用。发挥行业协会在自律规范、权益保护、纠纷处理、行业信用建设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形成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互为支撑的协同监管格局。

五、提升校内教育教学质量

19. 推进优质均衡发展。积极开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创建工作，持续深化集团办学、学区制管理，促进教育全要素有序流动，努力实现教学、队伍、资源的全区域统筹。加快城乡一体化学校和市级统筹优质学校建设。充分激发学校办学活力，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缩小城乡、区域、学校间教育水平差距，整体提升学校育人能力，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20. 规范教育教学秩序。严格落实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课程，严格规范教材使用。学校不得随意增减课时、提高难度、加快进度，小学一年级坚持零起点教学，其他年级按教学计划开展教学，做到应教尽教。降低考试压力，改进考试方式，不得有提前结课备考、违规统考、考题超标、考试排名等行

为,考试成绩呈现实行等级制。学校不得利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期间,组织义务教育阶段的未成年学生开展任何形式的集体补课,不得组织任何形式的招生、分班考试,严禁划分重点班、实验班。

21. 提高课堂教学质量。落实课堂教学基本要求、基本规范和基本规程,优化教学方式,强化教学管理,积极推进“空中课堂”“双师课堂”“融合课堂”建设,提升学生在校学习效率。加强学科建设和教研管理,科学做好幼小、小初衔接,引导教师准确把握学科特点、知识结构、思想方法,遵循学生认知与成长规律,切实提高教学质量。

22. 深化高中招生改革。积极完善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模式,不断深化高中招生考试方式改革,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评价,探索过程性评价,依据不同科目特点,完善考试和成绩呈现形式。坚持以学定考,进一步提升中考命题质量,防止偏题、怪题、超过课程标准的难题。逐步提高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分配到区域内初中的比例,规范普通高中招生秩序,杜绝违规招生、恶性竞争。

23. 纳入质量评价体系。各区党委和政府要树立正确政绩观,严禁下达升学指标或片面以升学率评价学校和教师,认真落实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将“双减”工作成效等情况作为区、校义务教育质量评价的重要内容。

六、增强支撑保障能力

24. 做好课后服务保障。严格执行中小学教师编制标准,配齐配足教师。完善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办法,确保经费增量满足课后服务需要。深化绩效导向,积极向参与课后服务人员倾斜。进一步优化中小学教师绩效工资方案,确保课后服务经费主要用于参与课后服务教师和相关人员的补助。把用于教师课后服务补助的经费额度,作为增量纳入绩效工资并设立相应项目,不作为次年正常核定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对聘请校外人员提供课后服务的,课后服务补助可按劳务费管理。教师参加课后服务的表现应作为职称评聘、表彰奖励和绩效工资分配的重要参考。

25. 促进家校社协同。进一步明确家校育人责任,密切家校沟通,创新协同方式,推进协同育人共同体建设。教育部门要会同妇联等部门,办好家长学校或网上家庭教育指导平台,推动社区家庭教育指导中心、服务站点建设,指导学校建立定期家访制度,完善家长培训体系,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育儿观、成才观,精准分析学生发展需求,理性确定孩子成长预期,努力形成减负共识,为学生成长营造良好环境。

26. 严禁教师有偿补课。严禁在职中小学干部教师参加校外培训机构或由其他教师、家长等组织的有偿补课;不得与校外培训机构合作,为校外培训机构介绍学生或提供学生信息;不得组织、推荐或引导学生参加有偿补课。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教师校外有偿补课行为,直至撤销教师资格。

七、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27. 全面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加强党对“双减”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党委和政府的组织领导作用,进一步巩固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成果,把“双减”工作作为重大民生工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重点任务,加强统筹协调,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双减”工作落地落实。中小学校党组织要认真做好教师思想工作,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积极性、创造性。校外培训机构要加强自身党建工作,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

28. 明确部门工作职责。落实“市级统筹、属地负责”工作机制,市、区“双减”工作专班做好统筹协调工作,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进一步完善工作例会和定期调度机制,定期报告工作进展,确保“双减”工作取得实效。

教育部门要抓好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指导学校做好“双减”有关工作;宣传、网信部门要加强舆论宣传引导,网信部门要配合教育、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做好线上校外培训监管工作;机构编制部门要及时为中小学校补齐补足教师编制;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财政、教育等部门制定学校课后服务性或代收费标准,会同教育等部门制定校外培训机构收费指导意见;财政部门要加强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好教师绩效工资核定有关工作;民政部门要做好学科类培训机构登记工作;市场监管部门要做好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登记工作和校外培训机构收费、广告、反垄断等方面监管工作,依法行使教育行政处罚权和相应的行政检查权,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依法

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牵头做好培训场所安全管理工作；政法部门要做好维护和谐稳定相关工作；公安部门要依法加强治安管理，联动开展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和预警预防，做好相关涉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金融监管部门和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北京证监局负责指导银行等机构做好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风险管控工作，清理整顿培训机构融资、上市等行为；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纪工作；党委、政府督查部门负责督查检查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各自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明确本领域校外培训机构的设置标准、准入方式，并强化日常监管。教育部门负责中小学学科类培训机构和各类外语培训机构的管理；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文化艺术培训机构的管理；体育部门负责体育培训机构的管理；科技部门负责科普知识培训机构的管理。

29. 强化监督检查。加大“双减”工作专项督查力度，将落实“双减”工作成效作为督查督办、漠视群众利益专项整治和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的重要内容。充分发挥市、区两级教育督导力量，对“双减”工作进行专项督导检查。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的属地、部门、学校及相关责任人，要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督查结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

30. 加强宣传引导。新闻媒体要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及时宣传党的教育方针、政策，积极营造良好社会氛围，稳定社会面预期。及时总结“双减”推进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并做好宣传推广。

31. 稳妥推进实施。坚决贯彻落实中央要求,准确把握“双减”政策,了解机构诉求,引导机构转型和规范发展。着力解决各类重点难点问题,对特殊情况,采取“一企一策”予以化解。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并防范可能出现的风险隐患,制定应对方案,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妥善处置突发事件,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在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双减”工作的同时,统筹做好面向3至6岁学龄前儿童和普通高中学生的校外培训治理工作,不得开展面向学龄前儿童的线上培训,严禁以学前班、幼小衔接班、思维训练班等名义面向学龄前儿童开展线下学科类(含外语)培训。不再审批新的面向学龄前儿童的校外培训机构和面向普通高中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对面向普通高中的学科类培训机构的管理,参照中央及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北京市城市更新行动计划 (2021—2025 年)》的通知

各区委、区政府,市委各部委办,市各国家机关,各国有企业,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城市更新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8 月 21 日

北京市城市更新行动计划(2021—2025年)

实施城市更新行动，转变城市开发建设方式和经济增长方式，对全面提升城市发展质量、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加快推动城市更新，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北京城市总体规划为统领，落实本市“十四五”规划要求；始终坚持有利于完善城市功能、有利于形成活力空间、有利于引入社会资本、有利于改善民生福祉，坚持规划引领、首善标准、市场主体、多方参与，坚持转变城市建设发展方式，由依靠增量开发向存量更新转变；不断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加快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

(二) 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城市更新行动，进一步完善城市空间结构和功能布

局,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立良性的城市自我更新机制,实现存量空间资源提质增效,为“两区”建设提供更加有效空间载体;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以盘活存量空间资源支持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引领和创造新需求,通过更新改造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升级,扩大文化有效供给,优化投资供给结构,带动消费升级,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与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紧密配合,以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为“牛鼻子”,深入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加快解决公共服务设施不完备、公共空间不充足、消防安全基础条件差等问题,补短板、强弱项,切实改善人居环境和安全条件,不断满足人民群众“七有”要求、“五性”需求。

(三)基本原则

1. 规划引领,试点先行。贯彻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分区规划,做到严控总量、分区统筹、增减平衡。按照城市空间布局和不同圈层功能定位、资源禀赋,注重分区引导、分类制定政策。坚持自下而上的更新需求与自上而下的规划引导要求相结合,加大政策机制改革力度,试点先行、以点带面、项目化推进,探索城市更新的新模式、新路径、新机制,有序开展城市更新行动。

2. 推动发展,改善民生。推动集约型内涵式发展,促进资本、土地等要素优化配置,培育发展新动能,激发城市活力,提升城市品质。紧扣“七有”要求、“五性”需求,完善城市功能、补齐公共服

务和基础设施短板、提升人居环境质量，保障和改善民生。

3. 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充分发挥政府统筹引导作用，建立以区为主、市区联动的城市更新行动工作机制，研究制定支持政策，强化统筹推进力度。充分激发市场活力，调动不动产产权人、市场主体和社会力量等各方积极性，多种方式引入社会资本。更新改造空间以持有经营为主，探索形成多渠道投资模式。

4. 多元参与，共治共享。坚持党建引领，充分发挥“吹哨报到”、接诉即办、责任规划师的制度作用，鼓励居民、各类业主在城市更新中发挥主体主体责任作用，加强公众参与，建立多元平等协商共治机制，探索将城市更新纳入基层治理的有效方式，不断提高精治共治法治水平。

二、项目类型

实施城市更新行动，聚焦城市建成区存量空间资源提质增效，不搞大拆大建，除城镇棚户区改造外，原则上不包括房屋征收、土地征收、土地储备、房地产一级开发等项目。城市更新行动与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进行有效衔接，规划利用好疏解腾退的空间资源。

(一) 首都功能核心区平房(院落)申请式退租和保护性修缮、恢复性修建

坚持“保障对保障”原则，推动老城平房区保护更新，恢复传统四合院基本格局。持续推进平房(院落)申请式退租，拆除违法建设，合理高效利用腾退房屋，完善配套功能，改善居住环境。实施

保护性修缮和恢复性修建,打造“共生院”,探索多元化人居环境改善路径,引导功能有机更替、居民和谐共处。推进直管公房经营权授权,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参与更新。恢复性修建完成后,区政府可以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通过其他形式,建立平房区物业管理机制。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负责制定相关政策,细化工作目标任务,协调推动项目实施;东城区政府、西城区政府负责项目实施。

目标任务:到2025年,完成首都功能核心区平房(院落)10000户申请式退租和6000户修缮任务。

(二)老旧小区改造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按照自上而下下达任务和自下而上申报项目相结合的方式,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合理确定改造计划,持续完善项目储备库,将条件成熟的纳入实施范围,按照基础类、完善类和提升类进行改造,滚动实施。按照“双纳入”工作机制,配合做好中央和国家机关本级老旧小区改造,以及其所属事业单位和中央企业在京老旧小区改造。深入开展群众工作,坚持居民自愿原则,发挥业主和业主委员会作用,充分调动居民参与改造的积极性。将老旧小区纳入社区治理范畴,通过改造同步健全小区长效管理机制。积极探索老旧小区改造多方共担筹资模式,推广“劲松模式”“首开经验”,完善市场化实施机制。可根据居民意愿利用小区现状合法房屋和公共空间补充公共服务设施,鼓励利用空闲

地、拆违腾退用地及地下空间等建设便民服务设施。重点做好核心区老旧小区改造。积极有序推进既有多层住宅楼加装电梯。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制定相关政策,细化工作任务,协调推动项目实施;各区政府负责项目实施。

目标任务:到 2025 年,力争完成全市 2000 年底前建成需改造的 1.6 亿平方米老旧小区改造任务,重点推进本市 500 万平方米抗震节能综合改造任务、3100 万平方米节能改造任务及群众改造意愿强烈的改造项目,配合做好 6000 万平方米中央单位在京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三)危旧楼房改建和简易楼腾退改造

对危旧楼房和简易楼进行摸底调查,建立台账,分类制定改造方案。对符合规划要求的危旧楼房,允许通过翻建、改建或适当扩建方式进行改造,具备条件的适当增加建筑规模,配齐厨卫设施,合理利用地下空间、腾退空间和闲置空间补建配套设施。对不符合规划要求、位于重点地区和历史文化街区内的简易楼,鼓励居民腾退外迁,改善居住条件。危旧楼房、简易楼要通过改建、腾退改造引入规范化、市场化物业管理机制。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制定相关政策,细化工作任务,协调推动项目实施;各区政府负责项目实施。

目标任务:到 2025 年,实施 100 万平方米危旧楼房改建和简易楼腾退改造。

(四)老旧小区与传统商圈改造升级

鼓励老旧楼宇改造升级，满足科技创新、金融管理、商务服务等现代服务业发展需求。提升建筑设计水平和建筑性能，致力打造安全、智能、绿色的智慧楼宇。深入挖掘存量闲置老旧楼宇，鼓励将其改造为城市运行服务保障人员宿舍和公寓，促进职住平衡。

鼓励传统商圈围绕产业结构调整、商业业态优化、空间品质提升、营销模式创新、区域品牌塑造、管理服务精细、开放水平提高等进行全方位改造升级，拓展新场景应用、挖掘新消费潜力、提升城市活力。促进功能混合，创新服务供给方式，补齐短板。鼓励多元社会资本参与，提高业主和改造机构创新转型主动性，推动更新项目建立自给自足的“造血”机制。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制定老旧楼宇改造升级相关政策，市商务局牵头制定推进传统商圈改造升级相关政策，细化工作目标任务，协调推动项目实施；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项目实施。

目标任务：开展老旧楼宇和传统商圈效能绩效评估，依托大数据分析，充分考虑楼宇安全、性能及综合贡献率，加强与业主单位和投资主体沟通协商，建立台账，制定改造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到 2025 年，重点推动 500 万平方米左右低效老旧楼宇改造升级，完成 22 个传统商圈改造升级。

（五）低效产业园区“腾笼换鸟”和老旧厂房更新改造

积极支持既有低效产业园区更新，利用腾退空间建设产业协同创新平台，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建立产业园区规划使用性

质正负面清单制度,疏解非首都功能,发展新产业、新业态,聚集创新资源、培育新兴产业。

充分挖掘工业遗存的历史文化和时代价值,完善工业遗存改造利用政策,引导利用老旧厂房建设新型基础设施,发展现代服务业等产业业态,补充区域教育、医疗、文体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旅游、文娱、康养等新型服务消费载体。

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及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负责制定推进低效产业园区更新改造相关政策,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及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负责制定推进老旧厂房更新改造相关政策,细化工作目标任务,协调推动项目实施;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项目实施。

目标任务:对需要改造或有升级改造需求的产业园区,以及属于产业禁限目录、不符合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要求、闲置低效的产业园区和老旧厂房开展评估。建立台账,制定年度计划,到2025年,有序推进700处老旧厂房更新改造、低效产业园区“腾笼换鸟”。

(六)城镇棚户区改造

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快推进城镇棚户区改造,实现在途项目逐步销账。严控改造范围、标准和成本,新启动一批群众改造意愿强烈的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充分利用棚改专项债,研究资金统筹平衡机制,推进项目分期供地,实现滚动开发。统筹安排安置房建设时序,将水、电、气、热等市政基础设施与安置房同步规划建设,确保被拆迁人员按期得到安置。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制定相关政策,细化工作任务,协调推动项目实施;各区政府负责项目实施。

目标任务:到 2025 年,基本完成 134 个在途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完成 30000 户改造任务。

三、项目实施路径

创新城市发展建设模式,加强统筹片区单元更新与分项更新,统筹城市更新与疏解整治促提升,统筹地上和地下更新,统筹重点项目建设与周边地区更新,统筹政府支持与社会资本参与,推进城市更新行动高效有序开展。

(一)以街区为单元统筹城市更新

围绕城市功能再造、空间重塑、公共产品提供、人居环境改善、城市文化复兴、生态环境修复以及经济结构优化等方面对更新区域进行评估,梳理存在问题,科学划分更新单元,明确街区功能优化和环境品质提升目标。

制定各街区更新计划,整合各类空间资源,有针对性地补短板、强弱项。统筹推进街区内平房(院落)、老旧小区、老旧楼宇、老旧厂房等更新改造,促进生活空间改善提升、生产空间提质增效。加强街区城市修补和生态修复,推动街区整体更新。

加强街区公共空间景观设计建造,形成完善的公共空间体系。优化城市家具配置,推动市政设施小型化、隐形化、一体化建设。加强疏解腾退空间精细利用和边角地整治。加强公共服务设施、绿道蓝网、慢行系统的衔接,促进公园绿地开放共享。

责任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牵头编制城市更新专项规划，明确街区层面城市更新目标任务，协调推动项目实施；市城市管理委牵头制定推动市政设施小型化、隐形化、一体化建设相关政策；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项目实施。

（二）以轨道交通站城融合方式推进城市更新

加强轨道交通场站与周边用地一体化规划及场站用地综合利用，实现轨道交通特别是市郊铁路建设与城市更新有机融合，通过轨道交通场站一体化建设，带动周边存量资源提质增效。制定站城融合城市更新专项计划，结合轨道交通、市郊铁路重点项目，建设轨道微中心，促进场站与周边商业、办公、居住等功能融合，补充公共服务设施，创造更优质的开放空间，增加地区活力，提升城市品质。

责任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委、市重大项目办负责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整合站点周边资源，探索捆绑实施的规则与路径，协调推动项目实施；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项目实施。

（三）以重点项目建设带动城市更新

统筹推进重点项目建设与周边地区城市更新，结合城市重点公共设施建设，梳理周边地区功能及配套设施短板，研究提出更新改造范围和内容。结合重点项目建设，推动周边地区老旧楼宇与传统商圈、老旧厂房与低效产业园区提质增效，促进公共空间与公共设施品质提升。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制定重点项目计划，整合重点项目周边资源，协调推动项目实施；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项目实施。

（四）有序推进单项更新改造项目

尊重居民、权属主体意愿，整合各类实施需求，鼓励各类单项项目更新。按照首都功能核心区平房（院落）申请式退租和保护性修缮、恢复性修建，老旧小区改造，危旧楼房改建和简易楼腾退改造，老旧小区与传统商圈改造升级，低效产业园区“腾笼换鸟”和老旧厂房更新改造，城镇棚户区改造等六种类型，在满足规划要求、实施方案合理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分别推进各类单项更新改造项目。

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负责研究制定本领域城市更新相关政策，协调推动项目实施；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项目实施。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委城市工作委员会所属城市更新专项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城市更新工作，下设推动实施、规划政策、资金支持三个工作专班。推动实施专班建立城市更新行动项目储备库，实行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为城市更新行动提供多类型、多方式、全周期的项目数据支撑；编制城市更新行动示范项目清单，为各类城市更新项目实施提供样板，形成经验并推广；编制城市更新行动政策清单，以小

切口、微改革破解重点、难点问题。规划政策专班研究城市更新政策体系，协调各部门做好政策衔接，打好政策“组合拳”。资金支持专班研究城市更新各项投融资政策，吸引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城市更新。各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要落实主体责任，组织街道乡镇将各项任务落地落细落实。

（二）密切协作配合

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协同联动机制，加强政策创新，深化“放管服”改革，支持各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推进城市更新工作。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负责编制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牵头研究城市更新涉及的增加建筑规模、优化规划用途、混合建筑功能、置换土地使用权、分期缴纳土地价款等相关政策措施，在办理更新项目规划、用地手续方面加强指导。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牵头做好城市更新立法前期工作，指导各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探索建立城市更新项目综合实施方案会商制度，完善统一规划、统一立项、统一招标、统一施工、统一验收实施路径，牵头研究城市更新项目设计施工运营一体化招投标、简化施工许可审批、推进工程联合验收、细化工程消防规范等相关政策措施，制定更新改造项目建设导则，在办理施工手续方面加强指导。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等部门，要紧密围绕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两区”建设、数字经济、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引领和创造新需求、深入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五子”联动，制定完善产业引导激励政策，明确支持利用城市更新空间资源发展新产业、新业态的相

关标准。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关于完善政府投资、财政补助等城市更新金融财税支持政策,创新建立城市更新基金、使用银行信贷资金和保险资金、使用住房公积金、开展REITs试点、发行专项债等金融支持政策。

(三)强化科技赋能

大力推进城市更新项目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改造,注重运用区块链、5G、人工智能、物联网以及新型绿色建材等新技术新材料,以城市更新为载体,广泛布设智慧城市应用场景,进一步提升城市更新改造空间资源的智能化管理和服务水平,提高绿色建筑效能,打造智慧小区、智慧楼宇、智慧商圈、智慧厂房、智慧园区,助力提升城市居住品质、提供便捷公共服务、推动产业优化升级、培育新兴消费模式。

(四)支持社会资本参与

研究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城市更新的政策机制,加快建立微利可持续的利益平衡和成本分担机制,形成整体打包、项目统筹、综合平衡的市场化运作模式。畅通社会资本参与路径,鼓励市属、区属国有企业搭建平台,加强与社会资本合作,通过设立基金、委托经营、参股投资等方式,参与城市更新。发挥社会资本专业化运营管理优势,提前参与规划设计。鼓励资信实力强的民营企业全过程参与更新项目,形成投资盈利模式。对老旧楼宇与传统商圈改造升级、低效产业园区“腾笼换鸟”和老旧厂房更新改造等更新项目,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可按照相应比例给予支持。完善标准规

范,提高审批效率,创新监管方式,为社会资本参与城市更新创造良好环境。

(五)加大宣传培训力度

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业务培训,做好政策解读,提高工作能力和水平。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广泛宣传城市更新成效。注重城市更新意愿征询和实施方案公示结果运用,积极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支持和参与,为顺利推进城市更新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城市更新行动政策清单

附件

城市更新行动政策清单

一、综合类政策(6项)

1. 制定完善老旧厂房、低效产业园区产业引导、激励等配套政策,明确通过城市更新发展现代服务业、文创产业、高精尖产业、数字经济的引入标准、激励机制等内容。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2. 研究制定传统商圈改造促进商业消费升级和加快形成新业态、新消费模式的相关支持政策,扩大传统商场“一店一策”改造升级试点范围,加快推进改造提升工程。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3. 研究制定低效产业园区分区分级分类认定标准等相关政策,探索建立产业用地使用效率综合评价体系。

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4. 制定完善利用城市更新改造空间开展经营性活动的经营许

可审批措施,明确经营许可办理路径。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5. 围绕老旧小区存量资源不足、产权不清晰等问题,研究通过授权经营方式盘活老旧小区市属、区属国有企业资产相关政策。

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6. 结合城市更新行动,研究在商务区、科技园区、产业园区以及交通枢纽等周边区域,推进非居住建筑改建租赁型职工宿舍、公寓相关政策。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发展改革委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二、规划类政策(5项)

7. 编制城市更新专项规划,以规划街区为基本单元,梳理地区资源和存在问题,明确街区单元更新任务,整体策划街区更新规划综合实施方案。

责任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完成时限:2021年10月

8. 以严格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分区规划为前提,积极探索有利于补充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公共安全设施的容积率奖励与转移等政策。

责任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9. 研究制定城乡建设用地功能混合相关政策,探索提高用地兼容性,允许建筑功能混合设置,鼓励地下空间多用途复合利用。

责任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人防办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10. 以轨道交通场站周边为重点,梳理存量资源,研究制定城市更新项目整合捆绑实施规则和路径等政策,探索轨道交通场站一体化改造建设。

责任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委、市重大项目办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11. 研究完善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规划综合实施方案备案、审批路径的相关政策,加强对方案编制工作的指导,提升市、区两级方案论证工作效率。

责任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三、建设管理类政策(8项)

12. 探索分区分类设置城市更新项目核准条件和标准,研究建立项目申报核准制度,组织相关单位针对项目综合实施方案开展会商,完善统一规划、统一立项、统一招标、统一施工、统一验收实施路径。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13. 针对历史建筑类项目改建、危旧楼房改建重建、老旧厂房改造(含构筑物)等各类城市更新项目,围绕设计规范、立项标准、审图标准、规划和施工许可审批及联合验收,研究制定城市更新类项目审批政策,明确办理流程、报批内容、验收要求。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政务服务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14. 研究制定关于城市更新既有建筑改造消防设计、施工、验收相关政策,重点研究既有建筑改造工程消防设计、验收标准,针对不同建筑类别、风险等级,分级分类施策,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部门协同联动。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消防救援总队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15. 加大直管公房申请式退租工作力度,研究制定直管公房申请式换租政策,盘活公房房屋资源,改善居民居住条件。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财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16. 研究优化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招投标相关政策,进一步精简

招投标流程,创新项目组织实施模式,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参与老旧小区综合整治,落实招标人首要责任,督促属地加强管理。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17.研究制定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央地协同办法,明确投资分担原则及责任分工。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18.统筹实施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和专业管线改造,研究制定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配套市政专业管线改造实施相关政策,明确各专业公司项目审核流程。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市管理委、市水务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19.研究制定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配套政策,编制“十四五”时期老旧小区综合整治规划,形成工作方案,编制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技术导则。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四、资金类政策(3项)

20.出台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引入社会资本的指导意见,明确社会资本参与方式、财税和金融支持、存量资源统筹利用、简化审批、

监督管理等内容。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国资委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21. 研究制定城市更新领域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财政资金支持城市更新改造项目的报审条件、审批程序和支出路径。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22. 研究制定成立市、区城市更新平台公司意见，设立城市更新产业基金，鼓励银行、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广泛引入社会资本。

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监管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北京市广播电视台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国有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 企业社会效益评价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广电发〔2021〕17号

各相关机构：

为推动国有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企业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促进广播电视台网络视听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宣部、国家广播电视台总局的通知精神，北京市广播电视台局制定了《北京市国有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企业社会效益评价考核实施方案》，经 2021 年第 2 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特此通知。

北京市广播电视台局

2021年2月9日

北京市国有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企业社会效益评价考核实施方案

为加强北京市国有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企业社会效益评价考核,推动国有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企业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促进广播电视网络视听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宣部、国家广播电视台总局《关于印发〈国有影视企业社会效益评价考核试行办法〉的通知》(广电发〔2019〕107号)和国家广播电视台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有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企业社会效益评价考核工作的通知》(广电办发〔2020〕47号)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开展国有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企业社会效益评价考核,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遵循广播电视台网络视听节目生产传播规律,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要求,推动国有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的使命任务;要建立健全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的体质机制,坚持与时代同步步伐、以人民为中心、以精品

奉献人民、用明德引领风尚，坚持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相统一，推动多出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相统一的优秀作品，更好地满足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新期待，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提供强大的价值引导力、文化凝聚力、精神推动力。

二、组织领导

北京市国有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企业社会效益评价考核工作，在北京市文化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领导下，成立北京市国有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企业社会效益评价考核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市广电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市广电局各分管业务工作的副局长

办公室及成员单位：评价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广电局传媒机构管理处，宣传管理处、电视剧管理处、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处、人事处等相关处室为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单位。

三、评价考核范围和考核主体

北京市国有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企业社会效益评价考核对象适用于注册地在北京，且依法取得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资质的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

北京市国有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企业社会效益评价考核主体是国有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企业的主管主办单位（主管单位与主办单位不是同一家的，可由主办单位实施评价考核并报主管单位批准）。

四、评价考核内容和等级评定

国有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企业社会效益评价考核，主要考核政治方向和导向、作品创作生产、受众反应和社会影响、内部制度和队伍建设等方面内容。

政治方向和导向主要考核国有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企业坚持党的领导，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履行党的宣传思想工作职责使命的情况；创作生产中坚持正确导向的情况；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况。

作品创作生产主要考核国有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企业创作生产作品的数量和质量。在重视数量考核的同时，要把质量考核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使之在考评中占有更大的比重。

受众反应和社会影响主要考核国有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企业创作生产作品的受众满意度和舆论反应情况，专家评价和文艺评论的情况，获得政府奖项的情况，国外传播的情况，以及企业从事社会公益、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等。

内部制度和队伍建设主要考核国有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企业坚持党委领导与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相结合，落实社会效益第一的经营理念的情况，企业党建及发挥作用的情况，有文化特色的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内部编辑委员会、艺术委员会等专门机构和内容把关、导向管理相应制度的建设情况，探索建立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制度的情况，企业队伍整体建设情况等。

国有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企业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导

向,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在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导向的前提下,对国有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企业社会效益实行百分制评分考核。其中,作品创作生产 20 分,受众反应和社会影响 60 分、内部制度和队伍建设 20 分(具体评分标准见附件)。

根据评分情况,国有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企业的社会效益评价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90 分(含)以上为优秀等次;75 分(含)至 90 分为良好等次;60 分(含)至 75 分为合格等次;60 分以下为不合格等次。

对于政治方向和导向出现问题,或者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国有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企业,社会效益评价考核直接确定为不合格,主管主办单位应当予以通报批评,并追究企业负责人责任。同时,国有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企业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五、实施步骤及方法

国有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企业社会效益评价考核工作分为组织筹备、企业自评、审核复评和结果反馈四个环节,每年开展一次,第一季度完成上一年度评价考核工作。

(一)组织筹备(12 月)

组织召开全市国有和国有控股影视企业及企业主管主办单位负责人会议,学习传达上级有关国有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企业社会效益评价考核工作的精神新要求,根据《国有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企业社会效益评价考核试行办法》,安排部署年度评价考核具体工

作。

(二)企业自评(1—2月)

参评国有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企业根据评价考核标准确定的具体要求,如实自评企业社会效益实际情况,并于1月25日前向考核实施单位提交自评结果及相应的支撑材料。

(三)审核复评(2月)

考核实施单位(指前述国有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企业的主管主办单位)以书面审核与实地考核相结合的形式,对影视企业提交的自评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等进行审核复评,给出相应评价意见。

(四)结果反馈(3月)

考核实施单位应在2月底前,将审核复评结果和评价意见反馈给考核对象,并将加盖单位公章的评价考核结果报市广电局备案,3月中旬市广电局将全市评价考核结果汇总后报国家广播电视台总局备案。在市委宣传部领导下,市广电局会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国有文化企业出资人等机构,负责对评价考核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六、评价考核结果的使用

对国有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企业负责人绩效薪酬和企业工资总额的制定,应参考社会效益评价考核结果,且考核占比权重不低于50%。

对社会效益评价考核为不合格等次的国有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

企业,主管主办单位对企业负责人予以诫勉谈话,并限期整改,取消当年度该企业各类评奖推优活动的评选资格。对政治方向和导向出现问题,或者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国有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企业,主管主办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追究企业负责人责任。

对社会效益评价考核为优秀等次的国有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企业,主管主办单位对企业在参加年度各项评比表彰和各种奖励扶持中予以优先考虑,连续三年考核优秀的,相关管理部门在评奖推优、项目申请等方面予以适当倾斜支持。

七、其他

根据中宣部、国家广播电视台总局的要求,北京市广播电视台拟选择部分具有代表性的民营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企业,探索开展民营影视企业社会效益评价工作,相关考核标准,参照本方案执行。

本方案自 2021 年 3 月 7 日起施行。

附件:1. 国有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企业社会效益评价考核标准
2. 国有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企业社会效益评价考核表

附件 1

— 70 —

国有资产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企业社会效益评价考核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细则	备注
作品创作生产 (20分)	年度内独立(或作为完成品)创作完成部(含)以上,或上一年度内独立(或作为完成品)创作完成部(含)以上,或上一年度内独立或取得电影发行许可证、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动画片许可证、纪录片许可证(含)以上。	此项总分20分(含)加分。 1. 完成每部(含)以上,或上一年度内独立或取得电影发行许可证、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动画片许可证、纪录片许可证(含)以上。 2. 完成每部(含)以上,或上一年度内独立或取得电影发行许可证、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动画片许可证、纪录片许可证(含)以上。	1. 对在参与“五个一工程”评选活动中,给予奖励的机构与入选国家部级项目,累计不超5分;对在参评上作省级项目,给予奖励的机构与入选省部级项目,累计不超3分;对在参评上作国家级项目,给予奖励的机构与入选国家级项目,累计不超3分;对在参评上作单项活动,给予奖励的机构与入选省部级项目,累计不超10分。 2. 对在参评上作单项活动,给予奖励的机构与入选省部级项目,累计不超10分。	1. 对在参评上作单项活动,给予奖励的机构与入选省部级项目,累计不超10分。 2. 对在参评上作单项活动,给予奖励的机构与入选省部级项目,累计不超1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细则	备注
	3. 独立或合作创作完成广播电视频益广告3部(含)以上。	独立完成公益广告1部计3.5分,3部(含)以上计10分;合作完成公益广告一部计2分。 其他合作形式根据相关证明适当给分。		
受众反应和社会影响 (60分)	1. 年度内创作生产影视和作品国内外传播情况。 (此项最高20分)	1. 依据作品在境内平台的发行、销售合同等凭证等打分。 2. 依据合同样品或可受群众传播情况和受综合打分。 3. 根据系影视作品放映满意度和其他证明综合打分。	5—20分	
	2. 年度内创作生产影视作品获得省级(含)以上报刊、电台或电视台正面宣传、专家正面评价文艺评论情况,获得省级(含)以上政府奖项。 (此项最高20分)	1. 作品获得中央级媒体或省级报刊、电台或电视台正面宣传。 2. 作品获得专家正面评价。 3. 作品获得国家级、省级奖项。	5—20分	
	3. 年度内国有广播电视台制作企业从事社会的节目公益、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 (此项最高20分)	1. 企业诚信经营,年度内无造假、失信等行为。 2. 企业参加公益活动、志愿服务。	5—2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细则	备注
	<p>1. 坚持党的领导，企业、监事会和书记兼任董事长。</p> <p>2. 设立内部编辑委员会、技术委员会等机构并有效履职，总编辑对内容向问题具有否决权。</p>	<p>根据企业决策机制健全具体情况评分。</p> <p>根据企业设立专门机构、人员履行内容向职责情况评分。</p>	1—4 分	

附件 2

国有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企业社会效益评价考核表

考核对象：_____ (公章) 考核主体：_____ (公章) 总得分：

项目及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企业自评	上级审核	备注
作品创作生产 (20 分)	此项总分 20 分(含)加分。 完成多部(含)以上，每部最高得基本分 15 分，最高得基本分 2 分，最高等级为 5 分；合作投资、拍摄电视剧、动画片或纪录片，每部最高得基本分 10 分，每增加 1 部，加 2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其他合作形式根据相关证明适当给分。	1. 年度内独立或合作完成，凡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影公映许可证、动画片制作经营许可证、纪录片部(含)以上，达到 1 部(含)以上。	1. 对在参与“五个一工程”评选上单品，给予奖励的机构加分。等以选国家部级、省部级、省市级、县区级等，每项获分，累计不超 10 分；时长不足 5 分，累计不超 5 分；时长超过 5 分，每增加 1 分，最高得基本分 15 分，最高得基本分 2 分，最高等级为 5 分；合作投资、拍摄电视剧、动画片或纪录片，每部最高得基本分 10 分，每增加 1 部，加 2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其他合作形式根据相关证明适当给分。	1. 对在参与“五个一工程”评选上单品，给予奖励的机构加分。等以选国家部级、省部级、省市级、县区级等，每项获分，累计不超 10 分；时长不足 5 分，累计不超 5 分；时长超过 5 分，每增加 1 分，最高得基本分 15 分，最高得基本分 2 分，最高等级为 5 分；合作投资、拍摄电视剧、动画片或纪录片，每部最高得基本分 10 分，每增加 1 部，加 2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其他合作形式根据相关证明适当给分。
	2. 独立或合作完成其电视节目或网络视听节目 50 小时(含)以上。	独立完成节目时长 50 小时(含)以上，按原时段按小时数计算；年度内时长不够 50 小时，按 50 小时/15 分的比例折算分。	2. 对于独立或合作完成其电视节目或网络视听节目 50 小时(含)以上，按原时段按小时数计算；年度内时长不够 50 小时，按 50 小时/15 分的比例折算分。	2. 对于独立或合作完成其电视节目或网络视听节目 50 小时(含)以上，按原时段按小时数计算；年度内时长不够 50 小时，按 50 小时/15 分的比例折算分。

项目及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企业自评	上级审核	备注
3. 独立或合作创作完成广播电视频公益广告部(含)以上。	独立完成公益广告 3.5 分;3 部(含)以上计 10 分;合作完成公益广告一部计 2 分。其他合作形式根据相关证明适当加分。			
受众反应和社会影响(60 分)	<p>1. 依据作品在境内平等台的发行、销售等打分。 2. 依据作品在境外发行、销售等打分。 3. 根据传播情况和其他作品满意度打分。</p> <p>1. 作品获得中央级媒体或省市级报刊、电台或电视台正面评价或文艺评论。 2. 作品获得国家级、省级奖项。</p> <p>1. 企业诚信经营,年度内无造假、失信等行为。 2. 企业参加公益活动、志愿服务。</p>	<p>5—20 分</p> <p>5—20 分</p> <p>5—20 分</p>		

项目及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企业自评	上级审核	备注
根据企业决策机制健全具体情况评分。	1—4 分			
根据企业设立专门机构、人员履行内容导向职责情况评分。	1—4 分			
根据企业根据社会效益首核制度及管理具体利益考核情况评分。	1—4 分			
根据员工培训制度及管理办法,主管人员相关资质具体得行业情况进行评分。	1—4 分			
根据企业在省级以上、具有较高社会影响力和责任报告情况评分。	1—4 分			

北京市广播电视台关于印发《北京市广播电视台关于加强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2021年—2025年）》的通知

京广电发〔2021〕93号

各相关单位：

《北京市广播电视台关于加强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2021年—2025年）》已经北京市广播电视台2021年第9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广播电视台

2021年6月23日

北京市广播电视台关于加强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 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2021年—2025年)

为全面贯彻《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版)》和国家广播电视台总局《关于加强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落实《北京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中长期规划(2019年—2035年)》《北京市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中长期规划(2019年—2035年)》以及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发展规划等工作任务,构建具有首都特色的广播电视台公共服务体系,结合北京发展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习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立足首都“四个中心”城市战略定位,以做好“四个服务”为基本遵循,按照北京市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建议总体要求,创新实施广播电视台公共服务惠民工程,聚焦首都广播电视台公共服务优质供给,大力推动高新技术创新应用,加快推进广播电视台和网络视听节目深度融合,积极培育视听领域新业态,推动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数字

化、优质化、品牌化,探索公共服务实践新模式,建设具有首都特色的高效化、智慧化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公共服务体系,不断满足首都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公共文化服务需要。

(二)基本原则

——坚持方向,把握导向。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立足全国文化中心建设“四个文化”基本格局和“一核一城三带两区”总体框架,以人民为中心、与时代同步伐、用明德引风尚,筑牢宣传思想阵地,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首都定位,首善标准。立足北京“四个中心”功能定位,提高“四个服务”水平,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推动广播电视台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广播电视台公共服务提质升级,在首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更好地担负起“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坚持政府在公共服务中的主体地位,提高市区两级政府服务能力与保障力度,发挥首都社会资源优势,形成高质量视听服务供给合力,推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广播电视台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激活市场公共服务资源,激发公共服务创新活力,提高广播电视台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水平。

——科技引领,创新应用。坚持创新发展理念,发挥首都科技创新资源优势,加快推动5G、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在广播电视台公共服务领域的创新应用,丰富公共服务体系智能化应用场景,全面提升广播电视台公共服务智慧化水平。

——城乡均衡，惠民利民。以广播电视台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为抓手，统筹资源配置，拓宽内容传播渠道，优化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全面提升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全面加强公共文化服务惠民示范工程建设，提升首都市民的获得感和参与感，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视听美好生活的新需要。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率先建成系统完善、层次分明、发展均衡、供给丰富、服务精准、保障有力的广播电视台公共服务体系，在全国起到示范引领作用，形成“北京模式”。广播电视台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基本建立，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更加稳定、更有保障、更可持续；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全面提升，中心城区、远郊区实现以有线网络为主，地面无线、卫星为补充的全覆盖网络，京津冀公共服务协同发展不断推进；公共服务数字化水平显著提高，公共服务承载网络 IP 化、云化、智慧化、融合化水平大幅提高，广播电视台媒体深度融合，广电 5G 网络完成规模化部署，高新视频制播能力不断增强，数字家庭建设有序开展，云转播技术广泛应用；首都广播电视台网络视听节目创作水平不断攀升，体现时代精神、首都水准、北京特色的视听节目力作不断涌现，依托新技术优势实现视听节目精准优质供给；公共文化服务惠民工程建设有序推进，重大创新活动品牌效应充分发挥；公共服务主体更加多元，公共服务模式更加丰富，具有北京特色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基本建立。

二、主要任务

（一）推进广播电视台公共服务标准化管理

1. 制定北京市广播电视台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开展有线电视、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网络视听纳入基本公共服务清单研究论证,制定与北京“四个中心”定位相适应的广播电视台和网络视听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形成并定期更新北京市广播电视台和网络视听基本公共服务清单,完善设施设备布局和建设、人员配备、服务管理等行业标准规范。

2. 加强广播电视台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规范有线电视、IPTV、网络视听以及公交、地铁、楼宇电视和户外大屏等管理,制定完善播出规范,提高标准化管理水平。建立服务网点服务指南、行为规范、绩效评价等制度,切实提高服务群众能力。依托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指导开展广播电视台公共服务标准化示范区试点,以示范区引领带动全市广播电视台公共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3. 优化调整政府购买服务清单。结合市民群众不断发展的公共服务需求,动态调整政府购买服务清单,推动健全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管理制度,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模式,进一步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招投标机制和项目管理机制。

4. 开展广播电视台公共服务绩效考核。制定广播电视台公共服务绩效考核办法,完善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制度,进一步明确考核主体、考核内容标准、考核方式和奖惩措施,选取中心城区和远郊区有代表性区域开展绩效考核试点,全面推进广播电视台公共服务绩效管理,提高广播电视台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

(二) 提升广播电视台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5. 完善农村地区广播电视台设施建设。有线电视高清化普及、光纤化改造向农村地区重点倾斜,强化地面数字电视频率资源整合利用,完善农村地区地面数字电视覆盖网络,加强直播卫星系统设备运行维护和用户服务,加大远郊山区广播信号覆盖,为农村地区提供更高质量的广播电视服务。

6. 推进应急广播融媒体传播系统建设。按照国家应急广播规范要求,完善北京市应急广播系统,贯通国家、北京市、各区三级平台,实现全媒体分发、多终端显示,统筹有线、无线、新媒体覆盖网络资源,打造应急广播融合媒体传播网络。制定应急广播使用规范,完善应急报道机制,建立播发协同联动机制。

7. 加强广播电视台公共服务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以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和产业空间布局为基础,引导广播电视台和网络视听产业优质资源、优势平台、优秀企业集约发展,推进中国飞天大剧院、中国视听博物馆、中国(北京)高新视听产业园、中国(北京)星光影视产业基地等重大标志性公共文化服务设施、产业集群建设项目规划实施。

8. 加强特殊群体广播电视台公共服务保障。支持鼓励社会慈善公益机构、企业和个人参与社会困难群体保障,完善惠民服务制度规范。加大对特殊群体的节目内容供给,建设涉农、未成年人、少数民族品牌栏目,通过增加同步解说、字幕、手语等方式,为视障、听障人士提供更便捷的服务。保障在京流动人口的文化权益,因地制宜提供高品质视听公共服务。

9. 推动京津冀广播电视台协同发展。开展京津冀广播电视台站

资源、频率管理、智慧广电建设及从业人员交流合作,合作办好“京津冀之声”调频广播节目,规范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监管,推进北三县公共服务示范区建设,强化三地在广播电视网络视听领域的全面合作和协同发展。

10. 引导支持视听手段创新助力乡村振兴。指导开展视频直播电商业务,聚焦生产者与消费者需求,创新短视频直播模式,搭平台、优服务、促合作,服务乡村振兴。通过版权捐赠、实物援建、人员培训、产业对接等方式,加大对对口援建地区服务力度。

(三) 推动广播电视台公共服务数字化建设

11. 打造广电 5G 服务网络。加快广电 5G 网络建设布局,提升广电 5G 网络综合承载能力与智能化水平,开展基于视频的政企服务和个人信息与视听娱乐服务,推广垂直行业应用,打造有线无线交互协同的北京市广电新媒体智慧服务网与城市信息化综合服务网。

12. 持续提升有线电视网络公共服务承载能力。加快全市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和互联互通建设,加快 IPv6 部署和应用。深入推进光纤宽带接入,鼓励开展光纤到房间、光纤到桌面建设,提升有线电视网络对宽带业务、数据业务、信息服务、超高清视频的承载能力。推进“云+边缘计算”技术在有线电视网络中的应用,推进有线电视网络服务云建设。推进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在广电网络的融合应用,提升有线电视网络智慧化水平和服务能力。

13. 进一步推进智能终端升级。积极开展数字家庭建设,进一步推进超高清交互数字智能终端升级,打造智能化综合信息箱,满

足居民获得智能化视听信息服务的需求。充分利用智能终端产品,联动社区政务服务平台,推动线上政务民生服务“一屏办”“指尖办”“电视办”。完善智能终端标准,规范平台架构、网络接口、组网要求、应用场景基础配置,提高设备兼容性。强化信息安全保护,保障数字家庭产品和系统网络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损毁和丢失。

14. 推动我市宾馆饭店电视系统数字化改造。以冬奥会定点接待宾馆饭店改造为突破口,建立完善北京市重点接待宾馆饭店数字化广播电视服务标准,推进宾馆饭店电视系统数字化改造,提升我市宾馆饭店广播电视服务水平和安全保障能力。

15. 建好用好冬奥会服务保障系统。积极推进冬奥会有线电视服务专网、冬奥云转播平台、“科技冬奥”重点项目等冬奥相关项目建设,高质量呈现冬奥赛事盛况。充分利用冬奥会场馆设施、转播平台及技术团队等资源,为实现体育赛事、重大活动等应用场景转播提供服务支撑。

16. 建设文化活动云服务系统。加强节展活动云体验场景建设,支持鼓励企业开展云服务平台建设,搭建具备云策划、云展示、云活动等功能系统,加强基于文化数据服务的云数据后台建设,服务“线下+线上”展览展示新趋势。

(四) 加大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内容优质化供给

17. 围绕重大主题精心组织内容创作。进一步深化完善精品生产“北京模式”,紧抓建党 100 周年、党的二十大、北京冬奥会等重要时间节点,制定创作规划,抓好重点题材项目创作,推出一批

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体现时代精神、首都水准和北京特色的优秀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为首都影视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18. 强化优质网络视听内容供给。开展“1260”网络文艺精品创作工程，每年重点抓好 12 部优秀网络原创视听节目规划生产，“十四五”期间累计扶持至少 60 部网络文艺佳作，推进网络视听内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思想性、艺术性相统一的优秀作品不断满足人民美好精神文化生活新期待。

19. 引导扶持公益广告精品创作。积极引导扶持公益广告创作，加强政府专项扶持资金引导，充分发挥北京国际公益广告大会平台作用，鼓励制作机构、传输机构、播出机构、区级融媒体中心、网络视听平台、高校等社会各界力量，加大公益广告的制作和传播，强化公益广告宣传阵地作用。

20. 推动 4K/8K 超高清视频内容生产。进一步提高我市 4K 超高清节目频道数量，推动 8K 频道建设，丰富 IPTV 和有线电视 4K/8K 超高清专区节目内容，推动视听网站 4K/8K 超高清专区建设。争取更大力度的财政资金支持，对超高清节目内容制作、超高清转播及创新应用、超高清标准研究进行扶持，引导企业丰富超高清内容创作生产和供给。

（五）加强广播电视台公共服务品牌化建设

21. 开展百乡千村新视听示范项目——北京视听小站建设。选址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公共文化场馆、基层文化中心打造具有首都特色的北京视听小站，建设百乡千村新视听示范工程服务保

障平台,综合运用 4K/8K 超高清、AR/VR、无障碍视听等技术,为群众提供体育赛事、文艺演出、教育活动、电商直播等视听互动体验。

22. 打造“视听零距离”公共服务新品牌。整合公共文化服务优质资源,开展“视听零距离”系列活动,推动北京广播电视台和网络视听新业态、新服务、新功能向基层下沉,推动公共文化服务设施从“硬覆盖”向“软覆盖”延伸,提高公共服务的贴近性和精准性,打造具有首都特色的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品牌。

23. 创新公共服务民生节目品牌。创新广播电视台节目栏目类型和题材范围,鼓励创建解决民生问题品牌栏目,支持创作更多反映特色文化、群众喜闻乐见的节目内容。鼓励歌华有线、IPTV 以及网络电视播出平台聚焦重大主题设立视听内容公共服务品牌专区,提供形式多样的公共服务视听内容。

24. 打造“节节对接 会会相融”会展服务品牌。办好中国(北京)国际视听大会、北京国际公益广告大会、北京纪实影像周、北京电视节目交易会、中国广电媒体融合发展大会等重大节展活动,打造北京新视听活动矩阵,借助高新视听应用,丰富视听活动形式,提升参展群众视听体验和参与度,丰富首都市民公共文化生活。

(六)探索广播电视台公共服务实践新模式

25. 构建公共文化服务多元化新格局。完善政府购买、项目补贴、定向补助等政策措施,有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服务供给,提升公共服务主体多元化水平。发挥好政策扶持激励和引导调控作用,建立多样化的激励机制,引导鼓励企业和个人参与资金投入,

拓展公共文化服务资金的筹资渠道,形成公共服务资金渠道多元化格局。

26. 探索智慧广电服务城市治理新形式。积极参与智慧城市、智慧乡镇、智慧家庭建设,开展“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政务服务系统建设实践。加快推进“一网通办”和“一站式集中审批”改革,建立影视制作机构服务对象数据库,提高政务服务水平和工作效率。参与“雪亮工程”、智能交通、社区服务、公共设施管理等工程,开展物联网、车联网、医疗健康、教育培训等应用实践,为首都精细化治理贡献力量。

27. 整合网络视听优势资源服务基层群众。健全完善“北京新视听”网络视听传播矩阵,加强与卫生健康、文化旅游、教育体育等系统的对接合作,组织引导视听企业充分发挥传播覆盖力、平台整合力和品牌影响力,参与“健康北京行动”、冬奥会主题活动等。聚合平台优势资源,策划举办网上网下联动的群众性文化活动,促进优秀网络视听内容和创新产品进社区、进学校、进农村。

28. 拓展融媒体平台服务新领域。全面引入市属媒体单位参与更多政务、民生类服务,鼓励与数字家庭系统基础平台对接,提高服务精细化水平,保障居民更加安全便利地获得智能化政务、民生和信息服务。着力推进“北京云”融媒体平台与政务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的融合贯通,提升市区两级融媒体平台间互联互通水平,加强在宣传指挥调度、舆情分析、媒体监测、内容共享等领域对接,构建“北京云”融媒体良性生态环境,实现平台“融资讯、融政务、融生活、融未来”的目标。

29. 完善基层服务保障网络。完善直接面向群众的服务网络，进一步贯通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区级融媒体中心和政务服务中心，盘活公共服务资源。依托乡镇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履行管理服务职能，加强基层维修维护队伍服务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提高专业化水平和能力。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导有线电视运营商及区融媒体中心等公共服务主体加强基层服务网络建设，为群众提供有线电视、应急广播、直播卫星、融媒体终端等维修维护服务。

30. 创新视听智慧化监测监管手段。充分利用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先进技术，实现广播电视台和网络视听节目内容智能化研判分析、风险预警、处置调度，从海量信息监管向精准式、靶向性监管的过渡；建设广播电视台与网络视听节目智慧监管平台，实现精准监测、安全预警、智能处置、精细管理；加大视听节目版权保护力度，加强广告监管工作；加强京津冀地区监测监管领域合作，构建区域协同监测监管矩阵，加大对“黑广播”“灰广播”的实时监测、分析研判和取证工作，提升区域一体化治理水平。

三、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市、区广播电视台行政管理部门要履职尽责，加强统筹规划，积极与相关管理部门沟通，建立健全相关单位共同推进广播电视台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协调工作机制；加强对基层公共服务的工作指导，落实各级广播电视台制作播出传输单位职责；加强广播电视台公共服务宣传，使广大市民充分了解广播电视台公共服务内容和形式，提高广播电视台公共服务效能。

(二) 加强政策保障

加大财政保障力度,建立健全公共服务体系财政保障机制,扶持公益惠民项目,保障广播电视台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运行。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措施,落实对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的优惠政策,充分发挥政府资金投入的带动作用,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支持基层广播电视台公共服务建设,逐步形成政府投入为主、社会多渠道筹资为辅的投入格局。

(三) 加强队伍建设

加强公共服务队伍建设,建立广播电视台行业专家、专业技术人才数据库,实施重点人才培养工程,开展专题培训,进一步加强北京市广播电视台公共服务人才队伍的政治素养、理论水平、政策水平、法治意识和业务能力建设,打造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湛、作风优良、党和人民放心的工作队伍。

(四) 加强绩效管理

把绩效考核纳入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全面推进绩效管理。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注重结果导向,强化成本核算和责任约束,提高广播电视台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强化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作用发挥,树立正确的舆论导向,引导社会大众参与服务、监督服务。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公共服务社会满意度调查,完善公共服务体系长效运行机制,不断提升广播电视台公共服务效能。

本实施意见自 2021 年 7 月 23 日起实施。